

# 移动源执法辅助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移动源执法辅助项目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服务方（乙方）：中安中视（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21日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安中视(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服务，即：移动源执法辅助项目，经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磋商文件在国内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评定中安中视(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137775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服务的响应。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及附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单位负责人：冯晓光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3号院1号楼

被委托人(乙方/成交供应商)：中安中视(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增海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1-1号102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5个月，自2024年10月28日起至2025年

3月27日止。

## 第二条 委托事项主要内容

1、聘用相关人员开展移动源执法辅助工作，具体内容包括：重点道路车辆执法检查、车辆入户执法抽查、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执法检查、遥感监测辅助、内勤辅助和甲方交办的其它应急工作等。

2、如因国家或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调整，甲方有权相应调整项目服务要求。

## 第三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 第四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柒仟柒佰五拾元整（大写）（¥ 1377750）。

二、付款方式：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保函金额应为合同总价的5%；

2、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后，乙方开具合同价50%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50%的预付款，共计人民币陆拾捌万捌仟捌佰柒拾伍元整（大写），¥688875（小写）；

3、待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合同价50%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50%的尾款，共计人民币陆拾捌万捌仟捌佰柒拾伍元整（大写），¥688875（小写）。

如在该期间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服务或者有本合同约定任一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按照履约保函的规定进行索赔。

三、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怡海花园支行

账号：1105 0165 8100 0000 0346

银行行号：1051 0009 8013

联系人：何增海

联系电话：13512532326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 二、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三、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委托事项之日起 5 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委托通知之日起三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及其他经济损失；
- 四、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必要的资料；
- 五、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二、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三、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四、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五、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服务和提交的资料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 六、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七、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甲方办公场所办公期间应遵守甲方安全保卫及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 八、乙方对项目人员的人身安全、身体状况等负责，发生任何事故、伤病、纠纷以及违法问题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七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项目负责人：杨峰

联系电话：68885840

乙方项目负责人：徐迪

联系电话：13333332969

### **二、项目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符合甲方标准的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第八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

一、乙方完成与甲方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并提交必要资料后，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验收。甲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标准的要求，针对本采购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并重新申请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或经整改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按合同总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及其他经济损失。

三、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甲方验收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 **第九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

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整，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及其他经济损失。

二、乙方公开发表上述成果，须经甲方同意。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或成果的，应当立即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按每人每次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协管工作人员，乙方应无条件立即更换。

2、乙方不得向任和第三方泄露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情况，并应当做保密培训和防范工作。如乙方违反合同第九条保密义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

3、甲方不定期开展项目质量控制检查，通过现场抽查等方式对乙方考勤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核实，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到位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为北京市石景山区。

##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第十四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乙方由授权代表签字的，签订时须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8876190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1日

签订地点：北京石景山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86618888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1日

签订地点：北京石景山

